



Jardim de Infância  
**D. José da Costa Nunes**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 2024-2025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報價書方案

報價書編號：DJCN FE 24/25-No:1

本校就 2024-2025 學年的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報價進行書面詢價，邀請有興趣的合格投標人參與。

**詢價實體：**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詢價方式：**書面詢價

**地點：**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諮詢期：**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13:00, 14:30-17:30)

**遞交報價文件地點或方式、截止日期：**魯彌士主教幼稚園辦公室行政科，請以傳真或電郵，傳真號碼:28524552，電郵至:purdywong.djcn@gmail.com;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公佈結果地點日期：**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聯絡諮詢方式：**魯彌士主教幼稚園(黃小姐) 853-82993821



# 投標須知

投標人必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以免造成投標失敗。

## (一)名詞解釋

採購人/詢價採購單位：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投標人：向詢價採購單位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 (二)標的

為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於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間舉行的"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往返交通、活動地區的交通、膳食、住宿、門票、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 (三)關於詢價文件

本詢價文件僅適用於本次招聘公告中所敘述的項目，魯彌士主教幼稚園保留對其變更解釋權。



#### **(四) 報價書的組成**

投標或報價文件應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1)文件部份**

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一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透交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2)報價建議書部份**

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3 公司簡介(提供的旅遊巴士車輛的行駛年期、領隊及導遊的年資等)。

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接待學生團/教師團)。

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簡簽及蓋公司印章，沒有



- 簡簽及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4)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5)投標或報價文件須用中文選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 6)投標人必須以澳門元報價。
  - 7)投標人必須詳細填寫各種設備價格，每一項目的報價必須是唯一的。報價欄項目中如出現數字 0，視報價為零，即免費；如出現空白，則視已回應但漏報價。
  - 8)漏報的單價或每單價報價中漏報，少報的費用，視為此項費用已隱含在投標報價中，中標後不得再向採購人收取任何費用。
  - 9)本次投標不受“價低者得”的約束，最後批予權歸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所有。
  - 10)不論投標結果如何，投標單位的投標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對未中標單位作任何解釋。投標單位在投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費用，不管投標結果如何，均由投標單位承擔。
  - 11)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五)旅行社守則**

倘旅行社的報價書獲校方接納，應嚴格按照報價書所載內容，履行服務條款的各項義務，此外，亦應遵守下述規定：

- 1)旅行社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司機、導遊、領隊及其他倘有的隨團服務人員，均具有由相關認可部門發出的專業認證。倘服務涉及活動地點的旅行社業界，亦須符合上述規定。
- 2)旅行社須遵守報價書所訂的服務條款，提供與活動目的及活動對象年齡相符的服務，尤其是安排合適的服務人員為參加活動的學生提供適合的照顧。
- 3)活動出發前，旅行社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出入境規定；亦須遵守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的最新防疫要求及出入境規定。
- 4)倘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取消行程，應按報價書所訂的條款處理，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六) 服務要求及說明**

### **1) 行程及活動安排**

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



## 2) 交通安排

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

包括：往返機票(往返地點：澳門)、高鐵票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悉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2-3 報價須包括：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2-4 因應教師人數安排每班乘坐一輛旅遊巴士(30 座以上)

## 3) 住宿安排

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3-4 若團員(同性別)為單數，需安排三人房或單人房，相關差額費用應由旅行社負責。

#### 4) 膳食安排

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5) 工作人員

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人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人員須包括男/女性工作人員)。

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英語**。

#### 6)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 (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七) 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1. 逾期遞交報價書。
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規定的重要資料, 如: 欠缺項目單價。
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規定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4. 倘報價公司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未能補交《報價書》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八) 評標標準:**

序	評審項目	所占 百分比	評審標準



1	價格	50%	$\text{得分} = \frac{\text{報價書中最低價格}}{\text{報價書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50\%$
2	服務經驗	2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20分，其後按比例(2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分。
3	學習元素	5%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5分，其後按比例(5%)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分。
4	酒店綜合質素	5%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5分，其後按比例(5%)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分。
5	膳食安排	1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10分，其後按比例(1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分。
6	交通設備	5%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5分，其後按比例(5%)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0分。
7	增值服務	5%	如有提供，必需於建議書列明屬增值服務；有提供者按內容進行得分，沒有提供者得0分。

### (九) 判給的保留

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育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4. 判給公司如非特殊情況，須維持原競投價，否則學校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



## **(十) 義務和責任**

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十一) 稅務和其他負擔**

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十二) 付款**

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十三)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十四) 最後條文**

1. 報價書需列明收費以澳門幣顯示、團費中須列明服務內容，如隨團人員、不提供之服務等。如有任何折扣優惠或免費名額，請直接於團費扣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參與者安全，導致有關行程延期或取消，旅行社須列明活動無法順利舉辦有關退費方案。有關報價表有效期至活動執行日期前後 30 日有效期內學校可依此次報價無條件更改舉辦日期一次。
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3.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4.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5.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6.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7.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十五)投標或報價文件的遞交**

1. 投標人將投標或報價文件已傳真或電郵回覆，於截止日期之前傳送至魯彌士主教幼稚園辦公室行政科。詢價採購單位將拒絕在投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投標或報價文件。
2. 投標人若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報價，請傳真至碼:28524552；  
電郵至 purdywong.djcn@gmail.com；
3. 投標或報價文件從截止日起，有效期為 90 日。

## **(十六)備註**

1. 請按時遞交報價資料，倘若因任何理由不能遞交報價，請填寫不擬報價表格，以傳真或電郵回覆，傳真號碼:28524552； 電郵至 purdywong.djcn@gmail.com；
2.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作判給；
3. 倘欠缺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有關報價書將不被考慮；
4. 當總價出現錯誤計算時，一律以報價公司各項目所提供的單價為準；
5. 若以傳真方式報價，請傳真至號碼:28524552；若以電郵方式報價，請電郵至 purdywong.djcn@gmail.com；若以郵寄方式或直接遞交報價書的公司，請在信封封面標；若以郵寄方



式或直接遞交報價書的公司，請在信封封面標明事由：提供報價事宜 (報價書編號：DJCN FE 24/25-No:1)，魯彌士主教幼稚園(黃小姐)收，並交至本校行政科，學校地址：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

6.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十七) 行程基本資料及要求

附件

主題及名稱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行程日期(暫定)	2025 年 4 月 21 日 - 2025 年 4 月 25 日(共 5 日 4 夜)
人數	約 24 人(實際人數需待招標結果產生後按教學人員報名人數為準)
活動地點	北京
目的	讓教學人員對祖國有更深一層次的認識和瞭解，增強對中華民族文化的自信和自豪感，鞏固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能使本校教師進一步利用所得的資訊，向學生傳遞家國情懷，使其傳承中華民族精神和傳統美德。
基本要求	<p>1) 由旅行社提供全程交通、專車接送、膳食、門票及導遊。</p> <p>2) 請註明航班出發地點及時間(要求在澳門去程及回程)，如提供多於一種往返地點或方案，請分別列出不同往返地點或方案所收取之團費；</p> <p>3) 酒店：四星級酒店以上，房間要有 WIFI，並確保能招待港澳人士及外籍人士。</p> <p>4) 餐飲：早餐用餐需提供西式餐飲，午餐或晚餐要有當地美食北京烤鴨，炸醬麵等。</p> <p>5) 參訪學校：安排其中半天參訪當地一間幼稚園（國際學校），需要安排英文接待。</p>





-完-

